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R PACIFIC[®]

BAR PACIFI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太平洋酒吧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32)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業績公告

太平洋酒吧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分別為「本公司」、「董事」及「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業績(「第三季業績」)。第三季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由董事會於2023年2月8日批准。

本公告列載本公司2022/23第三季報告(「第三季報告」)的全文，符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中有關第三季業績初步公告附載資料的相關規定。第三季報告的印刷版本將於2023年2月14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arpacific.com.hk供閱覽。

承董事會命
太平洋酒吧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枳橋

香港，2023年2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枳橋女士(主席)、陳靜女士、陳枳瞳女士及謝熒倩女士(行政總裁)；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振洋先生、錢雋永先生及鄧榮林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以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7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本公告亦將會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barpacific.com.hk內。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的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可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季度報告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太平洋酒吧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統稱或個別「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季度報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季度報告產生誤導。

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的任何公告、通告或其他文件將由刊載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最新上市公司資料」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barpacific.com.hk。





目錄

公司資料	3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6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20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枳橋女士(主席)
陳靜女士
陳枳瞳女士
謝熒倩女士(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振洋先生
錢雋永先生
鄧榮林先生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陳振洋先生(主席)
錢雋永先生
鄧榮林先生

薪酬委員會

錢雋永先生(主席)
陳枳橋女士
陳振洋先生
鄧榮林先生

提名委員會

鄧榮林先生(主席)
陳枳橋女士
錢雋永先生
陳振洋先生

公司秘書

周子倫先生

合規主任

陳枳瞳女士

授權代表

謝熒倩女士
陳靜女士(為謝熒倩女士的替任授權代表)
周子倫先生

獨立核數師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盛德律師事務所

註冊辦事處

Thir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紅磡
鶴園街2G號
恒豐工業大廈
2期11樓D2室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Tricor Services (Cayman Islands) Limited
Thir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網站

www.barpacific.com.hk
(本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

上市資料

上市地點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

股份代號

8432

每手買賣單位

10,000股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53,084	44,684	124,238	91,411
其他收入	5	2,424	2,266	11,847	12,384
COVID-19相關租金寬免		212	395	1,864	1,440
已售存貨成本		(13,820)	(12,534)	(32,350)	(25,026)
員工成本		(15,959)	(12,260)	(40,056)	(30,35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216)	(2,267)	(6,844)	(6,071)
使用權資產折舊		(9,600)	(4,785)	(24,953)	(15,714)
物業租金及有關開支		(993)	(1,007)	(3,436)	(3,223)
其他經營開支		(8,819)	(5,640)	(22,171)	(17,794)
融資成本	6	(1,220)	(1,036)	(3,330)	(2,999)
除所得稅前利潤	7	3,093	7,816	4,809	4,054
所得稅開支	8	(101)	(210)	(262)	(420)
期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2,992	7,606	4,547	3,634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利潤及全面收益 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642	7,229	3,849	3,126
非控股權益		350	377	698	508
		2,992	7,606	4,547	3,634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港仙)	10	0.31	0.84	0.45	0.3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c)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2022年4月1日(經審核)	8,600	57,060	6,065	(8,093)	(1,347)	(50,644)	11,641	5,310	16,951
期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3,849	3,849	698	4,547
於2022年12月31日(未經審核)	8,600	57,060	6,065	(8,093)	(1,347)	(46,795)	15,490	6,008	21,498
於2021年4月1日(經審核)	8,600	57,060	6,065	(8,093)	(1,347)	(40,382)	21,903	5,498	27,401
期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3,126	3,126	508	3,634
於2021年12月31日(未經審核)	8,600	57,060	6,065	(8,093)	(1,347)	(37,256)	25,029	6,006	31,035

附註：

- (a) 資本儲備指收購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所付代價的價值與太平洋酒吧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Bar Pacific Group Limited(「Bar Pacific BVI」)已發行普通股面值之間的差額。
- (b) 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而進行的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於2016年12月15日成為現時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的控股公司，並發行本公司股份以向當時股東收購Bar Pacific BVI。
- 特別儲備指Bar Pacific BVI全部已發行股本與本公司於2016年12月15日完成根據重組收購Bar Pacific BVI代價之間的差額。
- (c) 其他儲備指經調整之非控股權益數額與因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而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之間的差額，上文附註(a)所載者除外。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分別為Thir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九龍紅磡鶴園街2G號恒豐工業大廈2期11樓D2室。

本公司的直屬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分別為Moment to Moment Company Limited及Harneys Trustees Limited，兩家公司均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香港以「太平洋酒吧」、「形」、「Moon Ocean」、「Pacific」品牌經營連鎖酒吧及餐廳以及香港的物業投資。

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

本集團的收入主要是來自酒吧的經營。COVID-19疫情的爆發及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實施的相關防疫措施，其中包括暫時關閉酒吧和酒館、要求顧客接種疫苗以及其快速抗原檢測結果須顯示為陰性、減少座位數量、限制營業時間和每桌最多人數，對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業務和運營產生重大影響。於本期間，本集團之酒吧運營在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5月18日期間沒有產生任何收入，當時香港的所有酒吧和酒館在政府施加的限制下被關閉。於2022年6月14日至2022年12月21日期間，香港特區政府宣佈所有顧客進入酒吧及酒館前24小時內需呈交其陰性快速測試結果。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違反其銀行借款46,071,000港元的契諾。

上述事項及情況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在正常經營過程中變現資產和清償負債。這個要求將在期後持續生效。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1. 一般資料(續)

為評估在編製本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時使用持續經營基準的適當性，本公司董事已編製涵蓋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預測」)。董事在編製該預測時已計及本集團過往表現、香港特區政府實施的最新防疫措施，以及管理層為改善本集團的流動性和財務狀況而採取的以下計劃和措施：

- (i) 已與銀行就其金額為46,071,000港元之銀行借貸之違反契約的情況進行溝通，並與銀行討論以維持現有銀行貸款融資額度。管理層預計本集團能維持與去年相等的銀行貸款融資額度。必要時，本集團將出售其作為抵押品以取得銀行融資額度的自有物業，以償還本集團的銀行借款，並將任何剩餘所得款項用於本集團之日常營運；和
- (ii) 如有需要，本集團將根據香港按證保險有限公司(「香港按證保險有限公司」)推出的中小企業融資擔保計劃申請額外貸款，以及由香港特區政府提供全額擔保的根據該計劃之貸款；本公司執行董事謝熒倩女士(「謝女士」)、陳枳橋女士、陳靜女士及陳枳瞳女士，以及陳威先生(「陳先生」)(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本公司主要股東持有股份並擁有權益)的個人擔保。本集團預計，在預測涵蓋期間，本集團將根據該計劃並因其符合香港特區政府就該計劃所訂明的申請基準而獲得約21,100,000港元的貸款。

除上述以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謝女士及陳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持有股份並擁有權益，其已承諾向本集團提供財務支持，使本集團有足夠的營運資金來履行其將會到期的負債和義務，並繼續於其預測涵蓋期間內繼續經營業務。

儘管上述本集團的計劃和措施的未來結果存在固有的不確定性，包括本集團是否能夠維持本集團的銀行融資、變現資產以獲得額外資金以及在需要時獲得額外融資來源，董事認為，經計及上述計劃及措施，本集團將有充足營運資金支持其營運，並於可見未來履行其到期之財務責任。因此，董事認為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編製本集團的本期間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是適當的。

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須作出調整以將本集團資產的賬面值減至其可變現淨額，為可能產生的進一步負債作出準備，並重新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分類為流動資產和流動負債。這些調整的影響並沒有反映在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集團於當前會計期間首次採納的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以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之提述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8年至2020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呈報金額及／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與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而未獲本集團提前採納。本集團目前有意於生效當日應用該等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的相關修訂(2020年)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回租中的租賃責任(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出資 ³

¹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該等修訂將按前瞻基準應用於待定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發生的資產出售或出資

本集團正在評估預期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初次應用期間之影響。除以下所述，本公司董事認為採納新訂／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該修訂收窄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第15段和第24段中遞延所得稅負債和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確認豁免範圍，使其不再適用於在初始確認時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和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交易。因此，公司將需要為這些交易產生的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

董事目前正在評估如採用該修訂本將對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產生的影響。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3. 編製基準

本季度財務資料乃根據所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要求編製，惟並無載有足夠資料以構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界定的中期財務報告。本季度財務資料亦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要求。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本期間的季度財務資料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2022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本期間的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閱或審核，惟已經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乃經參照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及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的高級職員(即本集團最高營運決策人「最高營運決策人」)審閱的報告及財務資料而釐定，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

業務分部

以下是對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本集團收益及業績的分析：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酒吧及餐廳 經營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間抵銷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外部客戶收益	123,671	567	–	124,238
分部間收益	–	1,456	(1,456)	–
可呈報分部收益	123,671	2,023	(1,456)	124,238
可呈報分部業績	5,694	573	–	6,267
未分配：				
租金按金的利息收入				1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3)
使用權資產折舊				(438)
融資成本				(986)
除所得稅前溢利				4,809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4.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業務分部(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酒吧及餐廳 經營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間抵銷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外部客戶收益	90,925	486	–	91,411
分部間收益	–	1,456	(1,456)	–
可呈報分部收益	90,925	1,942	(1,456)	91,411
可呈報分部業績	4,940	382	–	5,322
未分配：				
租金按金所得利息收入				2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7)
使用權資產折舊				(171)
融資成本				(1,012)
除所得稅前溢利				4,054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4.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其他資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酒吧及餐廳 經營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分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1	–	–	1
租金按金所得利息收入	204	–	1	205
融資成本	2,344	–	986	3,330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3,242	–	–	3,242
使用權資產增加	15,288	–	–	15,28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821	–	23	6,844
使用權資產折舊	24,515	–	438	24,953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酒吧及餐廳 經營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分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	–	–	–
租金按金所得利息收入	197	–	2	199
融資成本	1,987	–	1,012	2,999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0,744	–	83	10,827
使用權資產增加	30,179	–	–	30,17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984	–	87	6,071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543	–	171	15,714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4.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地域資料

由於本集團經營所得的所有收益及溢利皆來自其於香港的業務，且本集團的全部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故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主要客戶的資料

本集團顧客基礎分散，故於兩個期間並無個別顧客的交易超過本集團收益的10%。

收益分拆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客戶合約 收益				
酒吧及餐廳經營				
銷售食品及飲品	51,432	43,184	120,226	88,149
電子飛鏢機	1,461	1,317	3,445	2,776
	52,893	44,501	123,671	90,925
其他來源收益				
物業投資				
投資物業所得租金收入	191	183	567	486
	53,084	44,684	124,238	91,411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按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52,893	44,501	123,671	90,925

客戶合約的履約責任

酒吧及餐廳經營(於某一時間點確認收益)

本集團確認酒吧及餐廳經營的收益。本集團的收益在時間點上確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控制轉讓方法，酒吧及餐廳經營的收益於售予客戶時(即客戶有能力直接使用貨品及服務並獲得該貨品及服務的絕大部分剩餘利益的某個時間點)確認。交易價格付款於客戶購買物品及服務時立即支付。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5.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政府補助	1,548	585	9,153	8,685
贊助收入	123	455	491	1,320
銀行利息收入	1	–	1	–
租金按金所得利息收入	74	68	205	199
其他	678	1,158	1,997	2,180
	2,424	2,266	11,847	12,384

6. 融資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租賃負債利息	735	671	2,066	1,938
銀行借款利息	485	355	1,259	1,023
其他借款利息(附註)	–	10	5	38
	1,220	1,036	3,330	2,999

附註：於2022年3月31日，金額為1,900,000港元的股東貸款每年按2%計息及無抵押。該股東貸款已全部於2022年6月13日償還。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7. 除所得稅利潤

除所得稅前利潤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核數師酬金(計入其他經營開支)	168	109	768	769
投資物業的總租金收入	(191)	(183)	(567)	(486)
減：就於期內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所 產生的直接經營開支	5	64	32	108
	(186)	(119)	(535)	(378)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3,820	12,534	32,350	25,02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216	2,267	6,844	6,071
使用權資產折舊	9,600	4,785	24,953	15,741
經營租賃付款(計入物業租金及有關開支)				
—關於以下各項的實際權宜方法：				
—低價值租賃開支	7	22	34	46
—短期租賃開支	36	728	839	1,526
	43	750	873	1,572
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	(212)	(395)	(1,864)	(1,440)
董事酬金	941	535	1,931	1,585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	14,482	11,388	36,769	27,55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36	337	1,356	1,211
總員工成本	15,959	12,260	40,056	30,354
其他經營開支				
—清潔開支	523	715	1,729	1,457
—牌照費	70	369	879	1,584
—維修及維護	1,578	893	3,783	2,751
—銀行及信用卡手續費	641	494	1,616	1,144
—公用事業費	1,593	895	3,748	3,138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所得稅開支包括：				
香港利得稅				
— 本期間	101	210	262	420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之稅率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將按16.5%之稅率繳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16.5%之固定稅率徵稅。

9. 股息

董事會(「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本期間的任何股息付款(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無)。

10. 每股盈利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盈利	2,642	7,229	3,849	3,126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60,000	860,000	860,000	860,000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港仙)	0.31	0.84	0.45	0.36

概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原因為期內概無發行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



業務回顧

我們為以「太平洋酒吧」、「形」、「Moon Ocean」及「Pacific」品牌在香港不同地點經營的連鎖式酒吧及餐廳集團。本集團增長策略的重點在於擴張及升級現有酒吧／餐廳設施。於2022年12月31日，我們在全港經營48間酒吧／餐廳。

於本期間，我們已於尖沙咀以「太平洋酒吧」品牌開設一間新的雞尾酒酒吧以及於大圍以「Moon Ocean」品牌開設一間新酒吧。不同品牌專注於不同的目標客戶，「太平洋酒吧」是位於香港不同地區的鄰里酒吧，適合追求社交及休閒的客戶；「Pacific」是市區中檔酒吧；「Moon Ocean」是位於銅鑼灣的豪華酒吧；而「形」是燒烤店及酒吧。

財務回顧

經營餐廳及酒吧的收益及毛利

本期間收益為123.7百萬港元，而相對去年同期(「上個期間」)的收益為90.9百萬港元，增加約36.1%。有關之收益增加是主要歸因於香港特區政府下令於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5月18日強制關閉所有酒吧和酒館的命令(「強制關閉」)於本期間內結束，致使我們可以自2022年5月19日起恢復營業，再加上本集團於本期間業務有所擴張的影響。於本期間，香港政府下令於2022年4月1日至5月18日實施強制關閉令。強制關閉令於2022年5月18日終止，酒吧和酒館可以從2022年5月19日起恢復營業，但有各種限制，例如要求顧客掃描「安心出行」場地二維碼並需在進入酒吧和酒館前出示24小時內進行過的抗原陰性測試結果證明，以及滿足疫苗接種之要求。截至本報告發佈之日，所有香港政府因應COVID-19疫情而對所有酒吧和酒館所作出的相關運營限制均已取消。

本期間相關毛利為91.4百萬港元，較上個期間65.9百萬港元增加38.6%。本期間毛利率為73.8%(上個期間：72.5%)，處於穩定水平。

物業投資的收益

本期間收益較上個期間的486,000港元增加16.7%至567,000港元。

其他收入

於本期間，其他收入為11.8百萬港元，而上個期間則為12.4百萬港元，減少4.8%。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本期間收到較少的贊助收入所致。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指已付或應付全體董事及本集團員工的工資、薪金、花紅、退休福利成本及其他津貼，於本期間為40.1百萬港元，較上個期間的30.4百萬港元增長31.9%。因集團的餐廳／酒吧數目於期內增加，以及本集團的餐廳、酒吧在強制關閉中止後復業，本集團因而僱用更多員工，導致員工成本有所增加。



財務回顧(續)

物業、設備及廠房折舊

折舊指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費用，包括建築物、租賃物業裝修、電腦設備、家具及裝置及汽車。我們於本期間的折舊費用為約6.8百萬港元，較上個期間約6.1百萬港元上升約11.5%，主要是由於本期間集團業務擴張所致。

使用權資產折舊

本期間使用權資產計提的折舊費用為25.0百萬港元，較上個期間15.7百萬港元上升59.2%，主要是由於本期間集團業務擴張所致。

物業租金及有關開支

經營租賃付款、物業管理費、政府差餉及其他相關開支上升至3.4百萬港元，較上個期間3.2百萬港元上升6.3%。

其他經營開支

於本期間，其他經營開支由上個期間的17.8百萬港元增加24.7%至22.2百萬港元，此乃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經營更多酒吧及餐廳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指已付或應付銀行貸款、租賃負債及其他借款利息，於本期間為3.3百萬港元，較上個期間3.0百萬港元增加10.0%。本期間融資成本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因為借貸利率有所上升。

稅項

本期間計提所得稅開支總額約為262,000港元(上個期間：420,000港元)。

資本承擔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資本承擔為約2,900,000港元(於2022年3月31日：1,300,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於2022年3月31日：無)。



財務回顧(續)

本集團資產抵押

本集團已抵押下列資產以獲得授予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的銀行借款及一般銀行融資：

	賬面淨值	
	202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樓宇	4,580	4,709
使用權資產—租賃土地	44,820	46,094
投資物業	24,154	24,154
	73,554	74,957

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就本期間建議宣派股息(上個期間：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所有業務活動僅於香港進行且相關交易以港元計值，故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並不重大。

僱員資料及薪酬政策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500名僱員(於2021年12月31日：430名僱員)。於本期間，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約為40.1百萬港元(上個期間：30.4百萬港元)。薪酬乃參考當前市場條款及根據各位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已向僱員提供定期內部培訓，以提高工作人員的知識。同時，我們的僱員亦出席合資格人員舉行之培訓計劃，提升彼等之技巧及工作經驗。本集團於2016年12月17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以獎勵本集團董事、僱員及合資格人士或參與者。自從該購股權計劃被採納後，並無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購股權。因此，本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2021年12月31日：無)。

重大投資

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價值為其於2022年12月31日之總資產的5%或以上的重大投資，亦無任何經董事會授權之重大投資或增添資本性資產的相關計劃。

重大收購或出售

於本期間，概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2022年 12月31日 (未經審核)	2022年 3月31日 (經審核)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百萬港元	2.1百萬港元
銀行借款	55.0百萬港元	58.0百萬港元
未動用銀行信貸	4.8百萬港元	4.8百萬港元
資產負債比率	741%	911%

董事認為，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有充足財務資源可滿足其業務及營運。

本集團的主要資金來源乃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及銀行借款。

資產負債比率等於淨債務除以總權益。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其中借款到期日由60日到7年)合計為約54,994,000港元(於2022年3月31日：57,954,000港元)。銀行借款的利率乃根據浮動利率收取。

外幣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交易以港元(本集團的功能及呈報貨幣)計值及結算。

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且目前尚未實施任何外幣對沖政策。如有需要，管理層將考慮對重大外匯風險進行對沖。

前景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利用其上市後已有所提升的知名度，維持其核心酒吧業務及現有品牌策略，以大眾市場為目標，提高其香港市場份額。憑藉過去數年積累的現有顧客基礎，本集團將持續發揮於香港龐大的網絡優勢。現時，我們現時已以四個不同品牌經營48間酒吧及餐廳。我們的管理層對我們的業務抱持信心，本集團有意來年更進一步擴張我們的業務網絡。

鑑於新冠肺炎疫情在香港持續蔓延，我們將密切留意疫情的發展及市況，並將於必要時調整我們的策略。我們相信，管理層將能夠克服疫情的不利影響，並於我們的業務恢復正常後為本公司股東爭取帶來盡可能高的回報。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b)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須予保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的權益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3)
陳枳橋女士(「陳枳橋女士」)(附註1)	信託受益人	431,543,700	50.18%
陳枳瞳女士(「陳枳瞳女士」)(附註1)	信託受益人	431,543,700	50.18%
陳靜女士(「陳靜女士」)(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431,543,700	50.18%
謝熒倩女士(「謝女士」)(附註1)	信託受益人 實益擁有人	431,543,700 12,094	50.18% 0.00%

附註：

1. Moment to Moment Company Limited(「**Moment to Moment**」)持有431,543,7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18%。Moment to Moment的唯一股東Harneys Trustees Limited(「**Harneys**」)為太平洋酒吧信託的受託人，而陳枳橋女士(董事會主席(「**主席**」))、其母親謝女士及其胞姐陳枳瞳女士為該信託的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枳橋女士、陳枳瞳女士及謝女士均被視為於Moment to Moment所持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根據太平洋酒吧信託日期為2014年3月25日的財產授予契據，陳靜女士為太平洋酒吧信託的監管人，而Harneys須按太平洋酒吧信託的監管人陳靜女士及財產授予人謝女士的共同書面指示，行使太平洋酒吧信託所投資於任何公司的表決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靜女士被視為於Moment to Moment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3. 上表所示本公司股權比例乃根據2022年12月31日已發行的860,000,000股股份計算。



權益披露(續)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續)

於本公司相關法團的權益
於相關法團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聯營公司的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權益 (附註)	持股百分比 權益 (附註)
陳枳橋女士	Moment to Moment	信託受益人	1	100%
陳枳瞳女士	Moment to Moment	信託受益人	1	100%
陳靜女士	Moment to Moment	受控制法團權益	1	100%
謝女士	Moment to Moment	信託受益人	1	100%

附註：Moment to Moment的唯一股東是Harneys。有關每位董事的身份或權益性質的詳情，請參閱「身份／權益性質」一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2年12月31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權益披露(續)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2022年12月31日，以下人士／實體(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主要股東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具表決權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權益：

於股份的好倉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3)
Moment to Moment(附註1)	實益擁有人	431,543,700	50.18%
Harneys(附註1)	受託人(非無條件受託人)	431,543,700	50.18%
陳威先生(「陳先生」)(附註2)	信託受益人	431,543,700	50.18%
	實益擁有人	24,925,038	2.90%

附註：

- Moment to Moment持有431,543,7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18%。Moment to Moment的唯一股東Harneys為太平洋酒吧信託的受託人，而陳枳橋女士及其母親謝女士為該信託首批受益人(請參閱下文附註2)。根據太平洋酒吧信託日期為2014年3月25日的財產授予契據，陳靜女士為太平洋酒吧信託的監管人，而Harneys須按太平洋酒吧信託的監管人陳靜女士及財產授予人謝女士的共同書面指示，行使太平洋酒吧信託所投資於任何公司的投票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arneys、陳枳橋女士、陳靜女士及謝女士各自被視為於Moment to Moment所持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於2018年6月7日，陳威先生及陳枳瞳女士成為太平洋酒吧信託的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及陳枳瞳女士均於Moment to Moment所持的431,543,7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另外，陳先生直接持有24,925,038股股份。
- 上表所示本公司股權比例乃根據2022年12月31日已發行的860,000,000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實體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本期間，概無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本公司董事獲委任出任董事以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利益的業務除外)。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確認董事會對就本集團業務提供有效領導及指引以及確保本公司經營透明度及問責性的重要性。董事會制定適當政策，並推行配合本集團業務營運及增長的企業管治常規。

於本期間及直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採納及符合GEM上市規則第二部份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所有適用守則條文(「**企業管治守則**」)，除於2022年8月12日本公司委任陳积橋女士為主席兼執行董事(「**有關委任**」)之前，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並未按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守則條文予以區分外。在謝女士兼任主席兼行政總裁期間，本公司認為謝女士憑藉其於酒吧及餐廳業務的豐富經驗，兼任此雙重職務，方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自有關委任之後，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之證券交易

於本期間，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證券交易必守標準(「**交易必守標準**」)，作為自身規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向各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本期間，彼等已遵守交易必守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概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該等證券。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6年12月17日(「**採納日期**」)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計劃的條款乃遵循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條文規定。

自採納日期起概無授出購股權，因此於2022年12月31日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亦於本期間並無購股權被授出、獲行使或註銷或失效。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2至17.24條之披露

於2022年12月31日，現存銀行融資契約與本公司控股股東的特定履約責任有關，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0條構成披露責任，詳情如下：

融資日期	融資性質	總額	融資年期	特定履約責任
2022年2月7日	循環貸款融資	4,000,000港元	無固定有效期，惟須予以檢討及將持續至2023年5月15日（包括當日）	附註
2022年7月8日	有期貸款融資、 循環貸款融資及 綜合融資	48,893,000港元	一同上一	附註

附註：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謝女士(i)將擔任主席；(ii)積極參與本集團的管理及業務；(iii)通過實益擁有權、受控制法團、信託或其他方式持續作為單一主要股東；及(iv)本公司有形淨值(定義見相關授信函件)最低水平始終維持於3,000萬港元。

除上文已披露者外，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2至17.24條履行披露責任的其他狀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於2016年12月17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案，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採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D.3.3及D.3.7條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其中包括)就委聘或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審閱本公司財務報表及就有關財務申報提供意見及評論；及監督本集團內部監控程序的成效。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振洋先生、錢雋永先生及鄧榮林先生組成。陳振洋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季度報告，並認為有關報表及報告乃按照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定編製，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後續事項

2022年12月31日之後至本報告批准之日止期間，公司未有發生重大事件項。

承董事會命
太平洋酒吧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枳橋

香港，2023年2月8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枳橋女士(主席)、謝熒倩女士(行政總裁)、陳靜女士及陳枳瞳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振洋先生、錢雋永先生及鄧榮林先生。